



农艺及园艺 (类别编号 - A)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A01	园艺设备 (剪草机)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 操作期间的声功率级不应超过 100 分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部件(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应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ii.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iii.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iv.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v.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vi.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别电池的金属含量不应超过以下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砷: 等于或少于百万分之十(10.0ppm) ii. 镉: 等于或少于百万分之五(5.0ppm) iii. 铅: 等于或少于百万分之五(5.0ppm) iv. 水银: 等于或少于千万分之一(0.1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农艺及园艺 (类别编号 - A)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A02	灭虫(杀白蚁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活性成分须注册于《除害剂条例》(第 133 章), 或根据第 133 章下获得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所签发的许可证而允许持有及使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有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 产品应提供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引进行测试而符合以下要求的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口服毒性LD50: 等于或高于每公斤500毫克 急性皮肤毒性LD50: 等于或高于每公斤2,000毫克 急性吸入毒性LC50: 等于或高于每公斤1.5毫克(暴露时间4小时) 不会对眼睛及皮肤造成刺激 非致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供货商应向政府部门提供废瓶回收服务, 确保妥善处置产品容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农艺及园艺 (类别编号 - A)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A03	肥料 / 堆肥	必须符合的规格
		堆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源自加工或再用的有机废物。
		可取的规格
		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不少于 30%再造有机物料。 最终产品所含的以下元素应低于下列数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低于每公斤 1 毫克(干重) 铬：低于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铅：低于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水银：低于每公斤 1 毫克(干重)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农艺及园艺 (类别编号 - A)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A04	园艺用途 盖土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为 100%的有机物质，例如枯叶、树皮、刨花、已分解木糠及切碎的树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的病原体含量不应超过下列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肠杆菌：每克盖土含有不多于 1000 菌落形成单位(湿重) 沙门氏菌：不存在于 25 克盖土(湿重)内 产品内含有的重金属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应超过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每公斤 1 毫克(干重) 铬：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铜：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水银：每公斤 1 毫克(干重) 镍：每公斤 50 毫克(干重) 铅：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锌：每公斤 300 毫克(干重)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农艺及园艺 (类别编号 - A)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A05	种植媒介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须含不少于 30%的有机物成分(干物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泥炭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所有种类的害虫及 / 或多年生杂草和根、草、黏土块、非土壤材料、砖、水泥、石屎、其他建筑物料、异物及污染物。 产品内含有的重金属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应超过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每公斤 3 毫克(干重) 铬：每公斤 150 毫克(干重) 铜：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水银：每公斤 1 毫克(干重) 镍：每公斤 90 毫克(干重) 铅：每公斤 150 毫克(干重) 锌：每公斤 300 毫克(干重)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1	地板材料 (塑料、木 质、软木 或竹制)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甲醛的释放量在每立方米空气中须不超过 0.13 毫克。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产品总塑料重量计算，塑料地板应含有不少于 10% 的再造塑料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质、软木和竹制地板产品的物料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中40%的木材、软木和 / 或竹为再造物料；或 木材、软木和 / 或竹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有漆料的产品不应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砷 镉 六价铬 铅 水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释放量不应超过每平方米 2 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率不应超过每小时每平方米 500 微克。 产品不应含有氯化或溴化石蜡、有机锡合物、邻苯二甲酸酯或多溴二苯醚成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2	聚氯乙烯 喉管及配件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任何重金属，包括镉、铅、水银及锡。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重量计，产品应含有不少于 30% 的废弃塑料物料。 产品不应含有邻苯二甲酸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3	溶剂 / 水性油漆 (涂髹建筑物饰面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须符合香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中订明受管制漆料的含量要求。 漆料或任何稀释剂按湿重量计算须不含有超过 0.01% 甲醛。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漆料不应以重金属配制或制造, 包括水银、砷、硒、铅、镉、六价铬、铋及其混合物, 其中特别注意上述有害元素杂质的含量不应超过下列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百万分之 100 (100ppm) 六价铬: 百万分之 200 (200ppm) 铅: 百万分之 200 (200ppm) 水银: 百万分之 200 (200ppm) 产品不应含有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如产品制作过程中有使用二氧化钛色素, 并占产品总重量超过 3%, 以下两种二氧化钛制作过程中的废物排放量不应超过下列限制: <p>硫酸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硫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公吨二氧化钛色素 7 公斤 硫酸盐废物: 每公吨二氧化钛色素 500 公斤 <p>氯化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使用天然金红石矿物、人工金红石矿物和熔渣矿物, 每公吨二氧化钛色素的废物排放量分别不能超过 103、179 和 329 公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4	地毯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面层纤维、第一层和第二层底垫须含有最少 5% 消费后或工业用后的回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s)释放量率须不超过每小时每平方米 0.5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以可移除的形式组合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于制作时须不添加局部性生物抑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使用水性黏合剂或无需使用黏合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毯底垫须不含有聚氯乙烯(PVC)，而地毯底垫物料须为棉、黄麻、树脂或聚氨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可回收再造成新地毯或其他产品，或能够翻新。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过程不应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塑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配制所用的染料不应含有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 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类)列表中的任何化学物。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5	黏合剂及密封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须符合香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中订明受管制黏合剂的含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甲醛湿重须不超过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芳香族化合物的湿重总和须不超过 0.5%，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乙基苯。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邻苯二甲酸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6	混凝土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水泥质成分应含至少以下一项再造物料，并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中订明其拟用途的组合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粒化高炉矿渣(水淬)； 冷凝硅灰； 粉煤灰(硅质或钙质)，包括煤灰。 <p>产品亦须达到《一般规格》中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至少以下一项再造物料取代天然碎石料，并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中订明其拟用途的组合和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造碎石料； 碎化废混凝土； 来自本地发展项目的碎化剩余石块。 <p>产品亦须达到《一般规格》中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7	木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释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须达到 EN13986 E1 级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重金属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铜 铅 水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生产过程中须不添加以下物质：氯元素、氟、五氯苯酚及含苯并(a)芘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添加含有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链氯化石蜡作配制成分的阻燃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材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70%木制材料来自再造木 / 废木材；或 木材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8	石膏板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再造物料重量应达总重量最少 40%。 <p>产品应达到《建筑工程一般规格》中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膏板内的纸料应为 100%再造纸。 <p>产品应达到《建筑工程一般规格》中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09	混凝土铺路砖 (使用再造碎石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再造碎石料，其应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碎石料按重量计算应含不少于 70%再造碎石料； 再造幼碎石料应占再造碎石料总重量的不少于 40%，再造幼碎石料应含有再造玻璃碎料，而再造玻璃碎料应占碎石料总重量的 20%至 25%； 不含再造玻璃碎料的再造碎石料应来自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压碎厂所生产的惰性建筑及拆卸工程物料或其他由工程师核准的来源。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作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0	光伏板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池、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热介质的成分不应含卤化有机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1	沥青路面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路基物料所含的再生沥青材料(RAP)须占混合物整体总重量的 10%至 15%。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沥青磨耗层和承重层物料所含的再生沥青材料(RAP)须占混合物整体总重量的 20%至 30%。经由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核准, 再生沥青材料(RAP) 须混合于沥青铺面物料中, 除非再生沥青材料(RAP)的供应不足。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2	填料	可取的规格
		<p>土方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料应含有用惰性建筑及拆卸工程物料或再造石制成的再造碎石料。 <p>填海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料应含有用惰性建筑及拆卸工程物料或再造石制成的再造碎石料。 <p>海事构筑物填土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料应含有用石填料制成的再造碎石料。 <p>填料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3	非结构性 钢材 (例如 钢网、钢 管、钢门 和钢制百 叶窗)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超出百万分之一千(1000ppm)的下列重金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银 铅 镉 六价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钢材产品于处理过程中不能使用卤化有机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再造钢重量应占产品总重量的最少 20%。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4	基层物料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造基层物料层须含碎石、碎混凝土、干净的惰性拆卸工程碎物料或再造玻璃碎料。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5	游乐场橡胶面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添加含有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链氯化石蜡的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以下重金属或重金属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铬 铜 铅 水银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再造或回收橡胶物料按重量计算应占产品橡胶总含量最少 80%。 供货商应提供产品回收服务，向用户回收耗废产品。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6	隔热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排放率须不超过每小时每平方米500 微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有害杂质的水平须不超过以下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万分之50 (50ppm) 镉：百万分之10 (10ppm) 六价铬：百万分之10 (10ppm) 铅：百万分之300 (300ppm) 水银：百万分之10 (10ppm) 硒：百万分之20 (20ppm) 多溴二苯醚：百万分之100 (100ppm) 多溴联苯：百万分之 100 (100ppm)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如含有以下物料，其再生物料成分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以下的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棉 – 40% 矿物棉 – 20% 岩棉 – 40% 纤维棉 –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甲醛的排放率不应超过每小时每平方米0.2毫克。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7	瓷砖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釉面采用镉、镉或铅(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其含量须不超出以下特定限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釉面重量之 0.25% 镉: 釉面重量之 0.1% 铅: 釉面重量之 0.5%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再造或回收物料重量应占产品总重量的最少 10%。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订明其拟用途的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8	清漆及光蜡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须符合香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中订明各种受规管建筑涂料(清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甲醛湿重须不超过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芳香族化合物的湿重总和须不超过 0.5%，当中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乙基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19	窗户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户玻璃隔热能力的传热系数(U Value)须不超过1.4W/m²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窗框、玻璃、油漆、表面处理物料等)须不含以下物质或其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六价铬 铅 水银 有机锡 邻苯二甲酸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0	木板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使用之黏合剂中的游离甲醛含量须不超过黏合剂重量的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醛释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须达到 EN13986 E1 级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重金属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铜 铅 水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产过程中须不添加以下物质：氯元素、氟、五氯苯酚及含苯并(a)芘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须不添加含有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链氯化石蜡的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木材或木材料的要求 产品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之木材来自再造木 / 废木材；或 木材料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1	水泥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最少应含有以下其中一项可循环再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经过污染控制设备的脱硫过程中产生的石膏 ii. 玻璃废料 <p>产品须符合《土木工程一般规格》及《建筑工程一般规格》 订明其拟用途的组合和比例及相关技术要求。</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2	除漆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按体积计算须少于 5%。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为可生物降解。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有二氯甲烷、N-甲基吡咯烷酮(NMP)及三氯乙烯(TCE)。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3	隔墙砌砖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内含有的重金属或其化合物之含量须不超过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每公升 1 毫克 铅：每公升 5 毫克 砷：每公升 5 毫克 水银：每公升 0.2 毫克 六价铬：每公升 5 毫克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 30% 的再造物料，例如陶瓷废料、灰泥废料及玻璃废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4	墙纸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甲醛的排放率须不超过每小时每平方米 0.08 毫克。 • 聚氯乙烯(PVC)墙纸中氯乙烯单体(VCM)化合物的含量须少于每公斤 1 毫克。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有不少于 20%的再造纤维或再造纸。 • 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率不应超过每小时每平方米 0.4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内含有的重金属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应超过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每公斤 2 毫克 铅：每公斤 2 毫克 六价铬：每公斤 3 毫克 水银：每公斤 2 毫克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5	热泵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不使用《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制冷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 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由机电工程署颁布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BEC)中规定满载功率时的最低效能系数(C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于制造时不应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不应含有镉、铅、水银、六价铬、多溴联苯及多溴二苯醚。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6	制冷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不使用《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制冷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于满载功率优化应用时的最低效能应符合由机电工程署颁布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BEC)中规定满载功率时的最低效能系数(C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产品运行时,于空中传播的噪音以声功率级计算不应超过90分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冷剂每年的最高泄漏率应等于或少于总制冷剂量的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外部涂层中含有的受管制物质不应超过以下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 0.1% 镉: 以重量计 0.01% 水银: 以重量计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建筑材料 (类别编号 - B)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B27	水泵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于空中传播的噪音以声功率级计算不应超过 IEC 60034-9 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外部涂层中含有的重金属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应超过以下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以重量计 0.01% 铅：以重量计 0.01% 六价铬：以重量计 0.01% 水银：以重量计 0.01% 钡：以重量计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每公升水 500 克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1	多用途清洁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洁剂水溶液的酸碱度须不超过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卤化物质或溶剂, 包括活性氯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磷酸盐或磷酸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成分须不含氮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须达到最少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钴 六价铬 铅 水银 硒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以重量计算不应含超过 3%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2	洗衣粉 / 肥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卤化物质或溶剂, 包括活性氯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磷酸盐或膦酸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有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须达到最少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钴 六价铬 铅 水银 硒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以重量计算不应含有超过 5%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3	洁厕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卤化物质或溶剂，包括活性氯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以重量计算须不含有超过 5%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磷酸盐或磷酸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成分须不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类)列表中的任何化学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的表面活性剂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须达到最少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钴 六价铬 铅 水银 硒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稀释前的酸碱度不应超过 11.5 或低于 2。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4	皂液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不使用生物累积性防腐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溶剂的酸碱值须介乎 6 至 10 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须达到最少 60%或以上。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应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次氨基三乙酸(N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应不含磷酸盐或膦酸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应不含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使用的芳香剂应符合国际指引，例如国际日用香料香精协会(IFRA)的《实践法规》。产品须在产品标签的成分表声明所含的任何芳香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成分应不含有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类)列表中的任何化学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终贩卖品于沸点低于摄氏 150 度以下时不应含有按重量计算多于 6%的有机挥发性化合物(VOCs)。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5	清洁布及 废棉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洁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添加荧光增白剂。 最终产品中可检测的甲醛含量不应超过每公斤 0.15 毫克。 最终产品的五氯苯酚含量不应超过每公斤 0.15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棉 漂白后污水的可吸收有机物卤化物(AOX)释放量应少于每公斤 100 毫克氯(100 mg Cl/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纤维的产品，纤维应含有再生物料成分，并且应占产品总重量的最少 70%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6	消毒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于配制及制造时须不添加含有磷酸盐成分的助洁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成分须不含有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类)列表中的任何化学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芳香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及其衍生物烷基苯酚(APDs)、乙二胺四乙酸(EDTA)。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毒剂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有芳香剂和染料，或只含有食品级染料不多于未稀释配方总重量的 0.1%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次氨基三乙酸(NTA)、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DTPA)或其任何盐或活性氯化物(例如不可生物降解之次氯酸钠或含有氯和四级铵盐的有机氯化物)。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7	除臭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及含氯氟烃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表面活性剂须为可生物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次氨基三乙酸(NTA)、邻苯二甲酸酯及卤化有机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钴 六价铬 铅 水银 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磷含量按重量计算须不超过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4 二氯苯及苯乙烯总含量按重量计算须少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未稀释时须不含以下任何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供体 单乙醇胺、二乙醇胺及三乙醇胺或其混合物 对羟基苯甲酸酯 三氯沙 硝基麝香与多环麝香芳香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按重量计算不应超过 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8	洗碗机专用清洁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须不含有磷酸盐、磷酸盐或任何磷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酸碱度须不高于 11 或低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须达 90%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s)、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DTPA)、乙二胺四乙酸 (EDTA)、次氨基三乙酸(NTA)及卤化有机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钴 六价铬 铅 水银 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卤化物质或溶剂，包括活性氯化合物。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尔马林 三氯沙 硝基麝香与多环麝香 苔黑醛与氯化苔黑醛 羟基异己基-3-环己烯甲醛 (HICC) 塑料微粒 纳米银 甲醛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09	洗手皂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酸碱度须不高于 11 或低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硝基麝香与多环麝香芳香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次氨基三乙酸(NTA) 及卤化有机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磷酸盐或膦酸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荧光增白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可生物降解程度应达最少 90%，且属非生物累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按重量计算不应多于 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清洁物料 (类别编号 - C)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C10	个人护理产品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有磷、磷酸盐或膦酸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于制造及处理过程中添加的香料香精须符合国际日用香料香精协会(IFRA)的操作守则。产品须不含下列香料香精及香料香精混合物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羟基异己基 3-环己基甲醛(HICC) 苔黑醛 氯化苔黑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下列重金属总浓度须不超出百万分之 25 (25 pp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水银 镉 六价铬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表面活性剂及有机成分应为可生物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有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 次氨基三乙酸(NTA) 乙二胺四乙酸(ED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添加微塑料粒。 产品中的使用的棕榈油应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例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及可持续生物材料圆桌会议[RSB])认证的可持续发展来源。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1	桌上计算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池、电机部件、电子部件及塑料部件)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产品处于休眠及关闭模式时的能源消耗量分别不应超过3瓦特及1瓦特。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2	液晶显示器及发光二极管显示屏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液晶显示器，设备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如能源之星 (Energy Star)，或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产品处于休眠及关闭模式时的能源消耗量须分别不超过 2 瓦特及 1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件、电子部件及塑料部件)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显示器每一颗背光源灯内的平均水银含量不应多于 3 毫克。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3	网络产品 (包括局域网交换机、路由器等)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4	手提电脑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池、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产品处于休眠模式时的能源消耗量不能超过 3 瓦特。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5	打印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或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关闭后的能源消耗量须不超过 2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器的终端生产过程或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不应使用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释出浓度超过每立方米0.04毫克的大气臭氧。 不应释出超过浓度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尘埃。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6	服务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7	多合一多功能仪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或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关闭后的能源消耗量必须不超过 2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不应释出浓度超过每立方米0.04毫克的大气臭氧。 不应释出浓度超过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尘埃。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8	扫描仪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有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09	计算机键盘及鼠标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须不含有金属涂层。 • 产品(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塑料部分)须不含有卤化物质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剂(BFR)及氯化阻燃剂(CFR)。卤素的浓度须不超过 IEC 61249-2-21 的下列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卤素：百万分之 1500(1500 ppm) 氯：百万分之 900(900 ppm) 溴：百万分之 900(900 ppm)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的塑料部分应由再造物料制造。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10	平板电脑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池、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塑料部分)须不含有卤化物质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剂(BFR)及氯化阻燃剂(CFR)。卤素的浓度须不超过 IEC 61249-2-21 的下列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卤素：百万分之 1500(1500 ppm) 氯：百万分之 900(900 ppm) 溴：百万分之 900(900 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均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以重量计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计算机设备及产品 (类别编号 - D)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D11	外置硬盘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塑料部分)不应含有卤化物质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剂(BFR)及氯化阻燃剂(CFR)。卤素的浓度不应超过IEC 61249-2-21的下列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卤素: 百万分之 1500(1500 ppm) 氯: 百万分之 900(900 ppm) 溴: 百万分之 900(900 ppm)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均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以重量计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饮水机及配件 (类别编号 - E)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E01	冷热饮水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一次性即弃杯。考虑使用接驳水源的滤水机作替代，以减少使用樽装水。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饮水机及配件 (类别编号 - E)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E02	饮水机桶装水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供货商须向各政府部门提供水桶收集、回收及送货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物料应印有回收或收集的渠道或方法之数据。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一次性即弃杯。 考虑使用接驳水源的滤水机作替代，以减少使用樽装水。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1	家庭用抽气扇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功率因素须不少于 0.85, 或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2	电风扇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功率因素不应少于 0.8，或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3	充油式电 暖炉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功率因素不应少于 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4	雪柜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不使用《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制冷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器的制冷剂及绝缘用的发泡剂的全球变暖潜能(GWP)须等于或低于 15(以 100 年的二氧化碳当量为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有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应使用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酯 卤元素(例如氟、氯及包括在卤盐中使用的混合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其衍生物烷基苯酚(APDs)或直链烷基苯磺酸盐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5	空调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以下级别的能源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调机 / 分体式空调机(优先)：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 独立式(窗口式)空调机：第四级或以上的能源效益级别，较高的能源效益级别优先(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始) 冷气机中使用的制冷剂须为非氟氯化碳种类。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6	空气清新机 / 净化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大气臭氧排放量须不超过百万分之零点零一(0.01 ppm)。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声压级)应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806 1324 918"> <tr> <td>每分钟每立方米的气体流速</td> <td><5</td> <td>5-10</td> <td>10-20</td> <td>>20</td> </tr> <tr> <td>声压级(分贝)</td> <td><45</td> <td><50</td> <td><55</td> <td><60</td> </tr> </table> 			每分钟每立方米的气体流速	<5	5-10	10-20	>20	声压级(分贝)	<45	<50	<55	<60
		每分钟每立方米的气体流速	<5	5-10	10-20	>20								
		声压级(分贝)	<45	<50	<55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部件不应用短链氯化石蜡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线路板、电子部分、电器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7	除湿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抽湿量不超过每日35公升之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二级能源效益级别或以上的能源标签，并以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为优先。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抽湿量超过每日35公升但不超过每日87公升之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8	洗碗碟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正常清洗程序的耗水量须不超过 25 公升。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部件不应用短链氯化石蜡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清洁剂压出器应根据染污程度有清晰的容量刻度，以方便作出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声功率级计算，独立式和嵌入式的产品噪音分别不应超过 57 分贝及 51 分贝。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09	电热水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量不超过 300 公升的储水式热水器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的能源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0	液晶体投影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 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量应等于或少于 0.085W/l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备用状态时的能源消耗量不应超过 1 瓦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塑料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排放: 声功率级应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3">亮度 [lm]</th> </tr> <tr> <th>≤1,000</th> <th>≤3,000</th> <th>>30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功率级 [dB(A)]</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亮度 [lm]			≤1,000	≤3,000	>3000	声功率级 [dB(A)]	≤30
类别	亮度 [lm]										
	≤1,000	≤3,000	>3000								
声功率级 [dB(A)]	≤30	≤35	≤40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1	微波炉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频率在工科医(ISM)频段(2,450 兆赫)电磁能量及额定输入功率在 2,500 瓦特以下的家用微波炉, 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2	电视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可视屏幕对角尺寸超过 50 厘米的产品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二级能源效益级别或以上的能源标签，并以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为优先。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如闲置超过默认时间，应自动进入低耗电模式(备用状态)。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3	吸尘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设计成容易分拆以进行回收。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噪音(以声压级或声功率级计算)应符合以下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类别</th> <th>声压级[dB(A)]</th> <th>声功率级[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td> <td>≤65</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要求
类别	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要求	≤65	≤76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4	洗衣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衣机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的能源标签。 洗衣机须持有水务署根据「用水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的用水效益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洗衣容量超过 10 公斤的洗衣机(即不受香港法例第 598 章《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监管)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在洗衣时及旋转时，于空中传播的噪音以声功率级计算分别不应超过 60 分贝及 76 分贝。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5	音响设备 (立体声系统)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件、电子部件及塑料部件）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均不应含氯化石蜡阻燃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6	电磁炉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发热单元的额定功率介乎 700 至 3500 瓦特及总额定功率不超过 7000 瓦特的产品，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二级能源效益级别或以上的能源标签，并以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为优先。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电路板、电机部件、电子部件及塑料部件）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7	视像设备 (光驱及摄 录机)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件、电子部件及塑料部件）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8	热水锅炉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接触食水的塑料部件及密封物料须不释放双酚 A。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锅炉的热效率应达到最少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电路板、电机部件、电子部件及塑料部件）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19	变压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消耗量应符合 IEC60076 中下列表格的效率百分比: 				
		低电压干式 配电变压器	单相		三相	
			千伏安 (kVA)	效率(%)	千伏安 (kVA)	效率(%)
			≤15	98.1	≤15	97.5
			25	98.33	30	97.9
			37.5	98.49	45	98.1
			50	98.6	75	98.33
			75	98.73	112.5	98.52
			100	98.82	150	98.65
167	98.96		225	98.82		
250	99.07		300	98.93		
333	99.14	500	99.09			
500	99.22	750	99.21			
667	99.27	1000	99.28			
833	99.31	1500	99.37			
		2000	99.43			
		2500	9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所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百万分之 2 (2 ppm) 铅: 百万分之 2 (2 ppm) 六价铬: 百万分之 3 (3 ppm) 水银: 百万分之 2 (2 ppm) 多溴联苯: 百万分之 10 (10 ppm) 多溴二苯醚: 百万分之 10 (10 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涂层中含有的下列重金属不应超出以下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百万分之 2 (2 ppm) 铅: 百万分之 2 (2 ppm) 六价铬: 百万分之 3 (3 ppm) 水银: 百万分之 2 (2 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0	家用充电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塑料部件不应含有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 不应含有以下有害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铅 六价铬 水银 多溴联苯 多溴二苯醚 短链氯化石蜡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1	冻柜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设备须不使用《保护臭氧层(受管制制冷剂)规例》(香港法例第 403 章)中受管制的制冷剂。 须提供使用手册说明产品的最佳使用温度。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 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以重量计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2	商用电烤炉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应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计不多于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以重量计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涂层中含有的下列重金属不应超出以下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百万分之2 (2 ppm) 铅：百万分之 2 (2 ppm) 六价铬：百万分之3 (3 ppm) 水银：百万分之2 (2 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3	干手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运作干手程序时的能源消耗量须不超过 12 瓦小时。 在产品运行时, 于空中传播的噪音以声功率级计算须不超过 70 分贝。 产品须附有自动切断电源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机模式的能源消耗量不应超过 0.5 瓦小时。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以重量计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4	干衣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或欧盟能源效益标签(EU Energy Label)。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三级能源效益级别或以上的能源标签，并以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为优先。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以重量计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涂层中含有的下列重金属不应超出以下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百万分之2 (2 ppm) 铅：百万分之 2 (2 ppm) 六价铬：百万分之3 (3 ppm) 水银：百万分之2 (2 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5	电热水壶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0.1% 产品须附有自动切断电源的功能。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热效率应达到最少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有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类)列表中的任何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以重量计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以重量计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6	数码相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须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0.1% ii.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0.01% iii.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0.1% iv.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0.1% v.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0.1% vi.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电電池中的下列有害物質不應超出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镉：等于或少于每公斤20毫克 ii. 铅：等于或少于每公斤40毫克 iii. 水银：等于或少于每公斤40毫克 ●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以重量计0.1% ii.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以重量计0.1% iii.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以重量计0.1% iv.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以重量计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器用品 (类别编号 - F)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F27	电饭煲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确认式能源标签。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气体用具 (类别编号 - G)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G01	石油气热板煮食炉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时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一百 (100ppm)。 操作时的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应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三百 (3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热效率不应低于 60%。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气体用具 (类别编号 - G)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G02	石油气热水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负荷不超过 70 千瓦特的石油气住宅式即热热水炉须持有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化物排放率应等于或低于每千瓦特小时 60 毫克 (60mg/kWh)。 一氧化碳排放量应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 56(56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气体用具 (类别编号 - G)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G03	煤气煮食炉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时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六十 (6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热效率不应低于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使用的瓦通纸箱应由再造纸制成。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气体用具 (类别编号 - G)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G04	煤气热水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热负荷不超过 70 千瓦特的住宅式即热气体热水炉须持有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化物排放率应等于或低于每千瓦特小时 60 毫克 (60mg/kWh)。 一氧化碳排放量应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 56(56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照明设备 (类别编号 - H)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H01	荧光灯 / 光管用的电子镇流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在最高的测温点(tc)及一般网络状态下,最短工作寿命须有50,000 照明小时。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电子镇流器应易于分拆为外壳、绝缘箔、印刷电路板及含电解质的部件, 以便进行物料回收。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照明设备 (类别编号 - H)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H02	荧光光管 / 慳电胆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以下级别的能源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 瓦特或以下的紧凑型荧光灯：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第四级能源效益级别或以上，较高的能源效益级别优先(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新评级标准) 非整合式紧凑型荧光灯：确认式能源标签 显色性指数(CRI)须为 80 或以上。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提示： 可考虑使用发光二极管灯(LED)(H03)作为替代以节省能源。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照明设备 (类别编号 - H)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H03	发光二极管灯(LED)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电压为 220 至 240 伏特、频率为 50 赫兹交流电及额定电灯瓦数最高为 60 瓦特的发光二极管灯, 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二级能源效益级别或以上的能源标签, 并以第一级能源效益级别为优先。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 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燃油及碳氢润滑剂 (类别编号 - I)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I01	汽车燃油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须符合香港《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的规定。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应含生化柴油：柴油的脂肪酸甲酯含量以体积计为5%。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燃油及碳氢润滑剂 (类别编号 - I)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102	汽车润滑油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的基油应含有再造成分 / 再精炼成分 / 可再生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卤化碳氢化合物的成分按重量不应超过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的基油应有 60%或以上可于 28 天内生物降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海藻进行 72 小时急性毒性试验 / 以水蚤进行 48 小时急性毒性试验 / 以鱼进行 96 小时急性毒性试验中, 半数最大效果浓度(EC50) / 半数测试物种的致死浓度(LC50)应超过每公升 100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料容器应含有按重量计算最少 25%的回收成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燃油及碳氢润滑剂 (类别编号 - I)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103	非道路使用的燃油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符合香港《空气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规例》的规定。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生化柴油：柴油的脂肪酸甲酯含量以体积计为5%。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1	椅子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木材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木材来自再造木 / 废木；或 木材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释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应达到以下EN13986 E1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饰面的纤维板：每一百克等于或少于8毫克游离甲醛(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5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未饰面的夹板 / 实心木板和上了涂层、盖层或贴面的纤维板 / 夹板 / 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于或少于每小时每平方米3.5毫克(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3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塑料材料不应含有以下任何重金属及有害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铬 镉 水银 邻苯二甲酸酯 卤化有机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使用的木材和天然物料于处理或浸渍过程中不应使用列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或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中的防腐剂(例如除真菌剂和除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供货商应提供自产品交货日起计最少两年的质量保养(假如产品是于预期情况下使用), 而保养应包括维修或替换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椅垫物料的泡沫合成树脂的甲醛释放量应等于或低于每公斤 30 毫克(百万分之三十(3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椅子表面漆油所含的铅、镉、水银和六价格的合计重量应低于 0.1%(每公斤不多于 1,000 毫克)。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2	床褥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乳胶棉应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重金属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铜：少于百万分之二(2ppm) b. 铬、镍：少于百万分之一(1ppm) c. 砷、铅、镉、钴：少于千万分之五(0.5ppm) d. 镉：少于千万分之一(0.1ppm) e. 水银：少于亿万分之二(0.02ppm) ii. 甲醛溶出量：少于百万分之三十(30ppm) iii.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每立方米少于0.5毫克 iv. 含有铜、铅、铬或镍的金属络合染料不应在产品中使用 v. 氯苯酚盐或氯苯酚酯：少于千万分之一(0.1ppm)；含单、双氯酚盐或含单、双氯酚酯：少于千万分之一(0.1ppm) vi. 丁二烯：少于百万分之一(1ppm) vii. 亚硝基二甲胺：少于每立方米0.001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碎泡棉应符合以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重金属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铜：少于百万分之二(2ppm) b. 铬、镍：少于百万分之一(1ppm) c. 砷、铅、镉、钴：少于千万分之五(0.5ppm) d. 镉：少于千万分之一(0.1ppm) e. 水银：少于亿万分之二(0.02ppm) ii. 甲醛溶出量：少于百万分之三十(30ppm) iii.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每立方米少于0.5毫克 iv. 含有铜、铅、铬或镍的金属络合染料不应在产品中使用 v. 氟氯化碳、含氯氟烃、氟烷或二氯甲烷不应使用作发泡剂 vi. 不应使用有机锡(黏合于碳原子的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黏合剂不应含有苯和氯苯成分。 • 床垫物料不应含有甲醛、芳香族碳氢化合物、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镉、铅、六价铬、水银及其化合物。 • 床褥内弹簧不应经过电镀处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3	屏风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释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须达到以下EN13986 E1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饰面的纤维板：每一百克等于或少于8毫克游离甲醛(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5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未饰面的夹板 / 实心木板和上了涂层、盖层或贴面的纤维板 / 夹板 / 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于或少于每小时每平方米3.5毫克(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3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使用的木材物料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70%木材料来自再造木 / 废木材；或 木材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应添加以下物质：氟、五氯苯酚(PCP)、含有苯并(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涂层 / 处理工序：家具及配件(或组件)不应经过浸渍、加标签、上涂层等方式处理，以阻碍消费后回收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要求：不应使用氯化或卤化塑料作产品包装材料。 产品不应含以下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铅 水银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4	梳化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木材料的要求： 产品使用的木材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50%木制材料来自再造木 / 废木材；或 木材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填料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加入卤化阻燃劑 在生產過程中不應使用有機漂白劑 染料不應含有鉛、錫、鎘、六價鉻和水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塑料组件不应含以下任何重金属及有害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铬 镉 水银 邻苯二甲酸酯 卤化有机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5	钢制文件柜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颜色涂层中不应含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或卤素溶剂 重金属如水银、铅、镉、铬或其化合物 芳香族碳氢化合物，如甲苯或二甲苯稀释剂的溶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浓度不超过每公升250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处理工序不应使用1,1,1-三氯乙烷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最少20%的回收金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容易分拆以便进行回收。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6	办公室工 作站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释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须达到以下EN13986 E1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饰面的纤维板：每一百克等于或少于8毫克游离甲醛(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5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未饰面的夹板 / 实木木板和上了涂层、盖层或贴面的纤维板 / 夹板 / 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于或少于每小时每平方米3.5毫克(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3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应添加以下物质：氟、五氯苯酚(PCP)、含苯并(a)芘的焦油。 涂层 / 处理工序：家具及配件(或组件)不应经过浸渍、加标签、上涂层等方式处理，以阻碍消费后回收再造。 包装要求：不应使用氯化或卤化塑料作产品包装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以下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铅 水银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7	金属家具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颜色涂料不应含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甲醛或卤素溶剂 ii. 重金属如水银、铅、镉、铬或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塑料组件不应含有以下任何重金属及有害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铅 ii. 铬 iii. 镉 iv. 水银 v. 邻苯二甲酸酯 vi. 卤化有机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的金属应毋须使用特别工具便可与其他物料分离，惟本规定并不适用于用作表面处理的金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应含有最少20%的回收金属。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8	木制家具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容易分拆以便进行回收。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材料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50%木材料来自再造木 / 废木材；或 木材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醛释放量：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应达到以下EN13986 E1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饰面的纤维板：每一百克等于或少于8毫克游离甲醛(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5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未饰面的夹板 / 实心木板和上了涂层、盖层或贴面的纤维板 / 夹板 / 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于或少于每小时每平方米3.5毫克(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3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应添加以下物质：氟、五氯苯酚(PCP)、含苯并(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以下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铅 水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乙烯单体(VCM)不应使用于产品的任何一部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家具 (类别编号 - J)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J09	户外家具 (椅子、桌子或长椅)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木材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50%木制材料来自再造木 / 废木材；或 木材料应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 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产品含有木板，所有木板的甲醛释放量均应达到以下的EN13986 E1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饰面的纤维板：每一百克等于或少于8毫克游离甲醛(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5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未饰面的夹板 / 实木木板和上了涂层、盖层或贴面的纤维板 / 夹板 / 其他木板：甲醛的排放率等于或少于每小时每平方米3.5毫克(测试方法按照ISO12460-3标准)或每立方米空气中甲醛释放量等于或少于0.124毫克(测试方法按照EN717-1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涂层、密封剂、添加剂、木部件、金属部件或塑料部件）不应含有下列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六价铬 铅 水银 镍 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氯苯酚 邻苯二甲酸酯 卤化有机物质 活性或有机氯化物(如次氯酸钠) 含苯并(a)芘的焦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金属部份应毋须使用特别工具便可与其他物料分离。惟本规定并不适用于用作表面处理的金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产品以重量计含有超过 10%的塑料，当中最少 50%塑料应为回收物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废物 / 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类别编号 - K)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K01	塑料垃圾 箱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含有最少 40%再造塑料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镉和铅。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废物 / 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类别编号 - K)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K02	流动塑料 垃圾桶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须含有最少 20%的回收再造成分。 产品须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50%的回收再造成分。 产品不应添加含有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或短链氯化石蜡的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产品不应含邻苯二甲酸酯。 以下有害杂质不应超出下列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万分之50 (50ppm) 镉：百万分之20 (20ppm) 六价铬：百万分之100 (100ppm) 铅：百万分之100 (100ppm) 水银：百万分之10 (10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废物 / 回收物容器及收集箱 (类别编号 - K)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K03	不锈钢回收箱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应含有最少 60%的再造成分。 • 产品(涂层、密封剂、添加剂、金属或塑料部份)不应含有任何下列重金属或其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砷 ii. 镉 iii. 六价铬 iv. 铅 v. 水银 vi. 镍 vii. 锡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个人装备 (类别编号 - L)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L01	安全帽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再造塑料成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个人装备 (类别编号 - L)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L02	户外工作使用的手套(聚乙烯即弃手套)(橡胶工业用手套)	可取的规格
		对于聚乙烯(即弃)及橡胶(工业用)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不应经过浸渍、加标签、上涂层等方式处理, 以阻碍消费后回收再造。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个人装备 (类别编号 - L)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L03	雨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雨靴应含有最少 20%再造塑料或橡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甲醛含量不应超过每公斤 75 毫克(75 mg/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任何下列的重金属或其化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六价铬 铅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个人装备 (类别编号 - L)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L04	安全靴 / 鞋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再造物料成分。再造物料的混合比例应符合下列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料分类</th> <th>再造物料</th> <th>鞋面或鞋底主要物料的参考配比(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纺织品</td> <td>消费后 / 前聚合物再造纤维、化学再造纤维</td> <td>40%以上</td> </tr> <tr> <td>有机种植棉花</td> <td>100%</td> </tr> <tr> <td>塑料</td> <td>再造塑料</td> <td>20%以上</td> </tr> <tr> <td>橡胶</td> <td>再造橡胶</td> <td>2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物料分类	再造物料	鞋面或鞋底主要物料的参考配比(质量%)	纺织品	消费后 / 前聚合物再造纤维、化学再造纤维	40%以上	有机种植棉花	100%	塑料	再造塑料	20%以上	橡胶	再造橡胶	20%以上
		物料分类	再造物料	鞋面或鞋底主要物料的参考配比(质量%)												
		纺织品	消费后 / 前聚合物再造纤维、化学再造纤维	40%以上												
			有机种植棉花	100%												
		塑料	再造塑料	20%以上												
		橡胶	再造橡胶	2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以下任何重金属或其组成的混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六价铬 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五氯苯酚(PCP)、四氯苯酚(TCP)和其盐及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量超过 25 克的塑料部件不应使用卤化合物如聚氯乙烯(PVC)制造，但可用再造聚氯乙烯(PVC)制造靴 / 鞋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甲醛含量不应超过以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纺织品：每公斤 75 毫克(75 mg/kg) 皮革制品：每公斤 150 毫克(150 mg/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马酸二甲酯(DMF)的含量不应超过每公斤 0.1 毫克(0.1 mg/kg)。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办公室器材 (类别编号 - M)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M01	传真器材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运作期间不应释出超过每小时3毫克的大气臭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释出浓度超过每立方米0.25毫克的尘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办公室器材 (类别编号 - M)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M02	复印机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符合国际节能标准，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应持有香港机电工程署签发的「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确认式能源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组件不应含有卤化物质。 产品运作期间不应释出超过每小时 3 毫克的大气臭氧。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办公室器材 (类别编号 - M)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M03	灭火筒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使用哈龙(halon)或其组成的混合物作灭火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灭火剂须符合以下的重金属最大容许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少于每公升 0.003 毫克 铜：少于每公升 2 毫克 铅：少于每公升 0.01 毫克 水银：少于每公升 0.006 毫克 锌：少于每公升 3 毫克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烷-1-磺酸及其盐(PFHxS)、全氟辛酸(PFOA)和8:2 氟调聚醇(8:2 FTOH)不应用于灭火物料作表面活性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塑料物料不应含卤化聚合物。 便携式灭火筒所使用的灭火剂中的表面活性剂应达到 90%可生物降解性。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办公室器材 (类别编号 - M)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M04	碎纸机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件不应含卤化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包装物料 (类别编号 - N)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N01	食品包装 - 保鲜膜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或采用以下成分制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酯； 卤化有机物质； 含水银、铅、镉、砷或六价铬的化合物；及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确认致癌物(第一类)列表、极可能致癌物(第二甲类)列表或可能致癌物(第二乙类)列表中的任何化学物。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量减少包装，考虑简约包装或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存储食物，以减少产生塑料废物。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包装物料 (类别编号 - N)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N02	包装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纤维成分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的再造纤维不低于 65%；或 原木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及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应使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光学增亮剂或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使用含有由水银、铅、镉或六价铬化合物组成的着色剂(色素或染料)。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量减少包装，考虑简约或可重用包装。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包装物料 (类别编号 - N)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N03	塑料膜及 胶片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再造物料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任何刻意添加的重金属包括铅、水银、镉及六价铬，除非为使用再造物料而添加，重金属总含量按重量计算不应超过百万分之 100 (100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聚氯乙烯(PVC)或氯化塑料。
		提示： 尽量减少包装，考虑简约或可重用包装。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包装物料 (类别编号 - N)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N04	纸箱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须不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及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不使用含有由水银、铅、镉或六价铬化合物组成的着色剂(色素或染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须不含光学增亮剂或荧光增白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由 100% 再造纸纤维制成。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1	计算机打印的连续表格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应含 50%回收 / 再造纤维，当中包括最少 30%为消费后回收物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2	再造影印纸 (办公室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须含最少 80%再造纤维或最少 40%消费后回收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装物料(包装纸和纸箱)按重量计算须使用 100%回收纤维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 发给有关品牌产品或制造商的森林认证标签或证书。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光学增亮剂或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邻苯二甲酸酯、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吨纸计算，生产时厂房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应少于 2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严格控制生产纸浆时所需的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纸浆内的杀菌剂或抑菌剂的活性成分不应含有生物累积性或潜在生物累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板包装物料不应使用含氯塑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3	再造印刷纸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发给有关品牌产品或制造商的森林认证标签或证书。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最少 80%的回收纤维,当中最少 40%应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装物料(包装纸和纸箱)按重量计算应使用 100%回收纤维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 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光学增亮剂或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邻苯二甲酸酯、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吨纸计算, 生产时厂房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应少于 2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板包装物料不应使用含氯塑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严格控制生产纸浆时所需的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纸浆内的杀菌剂或抑菌剂的活性成分不应含有生物累积性或潜在生物累积性。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4	道林影印纸 (办公室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须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并尽可能含有再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装物料(包装纸和纸箱)按重量计算须使用 100%回收纤维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 发给有关品牌产品或制造商的森林认证标签或证书。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商应实施完善的环境及 / 或管理系统，并在生产设施贯彻采用完善的环境及 / 或能源管理作业方式。 以每一公吨纸计算，生产时厂房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应少于 20 公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5	双面粉面 印刷纸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发给有关品牌产品或制造商的森林认证标签或证书。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 80%回收纤维,当中最少 40%应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装物料(包装纸和纸箱)按重量计算应使用 100%回收纤维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 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光学增亮剂或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邻苯二甲酸酯、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吨纸计算, 生产时厂房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应少于 20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使用塑料包装物料, 不应使用含氯塑料。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使用再造印刷纸(O03)印刷。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6	道林印刷纸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持有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发给有关品牌产品或制造商的森林认证标签或证书。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应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并尽可能含有再造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装物料(包装纸和纸箱)按重量计算应使用 100%回收纤维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商应实施完善的环境及 / 或管理系统，并在生产设施贯彻采用完善的环境及 / 或能源管理作业方式。 以每一公吨纸计算，生产时厂房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应少于 20 公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7	纸印刷品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纤维成分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含最少 60%回收纤维；或 原纤维产品的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或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 产品使用的印墨或墨粉中所含有的下列重金属或其化合物之总含量须不超过百万分之 100 (100ppm)(干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 六价铬 水银 铅
		备注：不适用于法律文件或敏感数据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阻碍回收的物料，例如光漆涂层、聚乙烯 / 聚丙烯过胶膜、金属打印(镀金和镀银)及合成纤维的织物和毛毡。 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不应含有芳香族碳氢化合物及邻苯二甲酸酯。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情况许可，可考虑采用电子媒介 (如：网页、电邮等) 发放讯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影印用纸 (类别编号 - O)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O08	新闻纸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须含 100%再造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使用的着色剂(色素或染料)所含有的重金属或其化合物之含量不应超过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每公斤 20 毫克(干重) 铬：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水银：每公斤 4 毫克(干重) 铅：每公斤 100 毫克(干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任何制造 / 加工过程中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在整個製造過程中不應使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乙二胺四乙酸(EDTA)和二亞乙基三胺五乙酸(DTPA)。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非印刷及影印用纸产品 (类别编号 - P)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P01	棕色包装纸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 30%回收纤维,当中最少 25%应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纸浆应来自可可持续管理森林。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非印刷及影印用纸产品 (类别编号 - P)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P02	厕纸及抹手纸	必须符合的规格
		卷装厕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厕纸按重量计算须含 100%回收纤维，当中不少于 60%须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须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剂。 纸浆 / 纸品如需使用表面活性剂，须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厕纸卷芯和包装纸盒须由 100%回收纤维制造。
		大型卷装厕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厕纸按重量计算须含 100%回收纤维，当中最少 60%须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须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剂。 纸浆 / 纸品如使用表面活性剂，须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厕纸卷芯和包装纸盒须由 100%回收纤维制造。
		多层纸抹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抹巾按重量计算须含有 100%回收纤维，当中不少于 60%须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须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剂。 纸浆 / 纸品如需使用表面活性剂，须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包装纸盒须由 100%回收纤维制造。
		卷装纸抹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抹巾按重量计算须含有 100%回收纤维，当中不少于 60%须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须使用不含氯的漂白剂。 纸浆 / 纸品如使用表面活性剂，须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纸抹巾卷芯和包装纸盒须由 100%回收纤维制造。
		可取的规格
		卷装厕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荧光增白剂。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不应使用卤化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p>白剂或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吨用于造纸的纸浆的可吸附有机卤素值(AOX)排放量不应超过 0.25 公斤。 •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铅、铜、铬、镍、铝或镉成分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p>大型卷装厕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荧光增白剂。 •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不应使用卤化漂白剂或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 每吨用于造纸的纸浆的可吸附有机卤素值(AOX)排放量不应超过 0.25 公斤。 •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铅、铜、铬、镍、铝或镉成分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p>多层纸抹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荧光增白剂。 •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不应使用卤化漂白剂或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 每吨用于造纸的纸浆的可吸附有机卤素值(AOX)排放量不应超过 0.25 公斤。 •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铅、铜、铬、镍、铝或镉成分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p>卷装纸抹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荧光增白剂。 • 纸浆 / 纸品生产时如有需要使用漂白剂，不应使用卤化漂白剂或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 每吨用于造纸的纸浆的可吸附有机卤素值(AOX)排放量不应超过 0.25 公斤。 •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铅、铜、铬、镍、铝或镉成分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p>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使用毛巾或干手机(F23)以减少产生废物。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非印刷及影印用纸产品 (类别编号 - P)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P03	索引卡(纸)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应含最少 50%回收 / 再造纤维, 当中包括最少 30% 消费后回收物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非印刷及影印用纸产品 (类别编号 - P)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P04	可堆肥纸袋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须为可生物降解。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最少 40%回收纤维，当中最少 20% 应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非印刷及影印用纸产品 (类别编号 - P)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P05	记事簿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纤维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重量计算含有最少 50%再造纤维，当中最少 20% 为消费后回收纤维；或 原纤维产品的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或 混合纤维产品的纤维含有最少 70%再造纤维、废木或持有可持续发展森林管理认证的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及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 (EDTA) 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浆 / 纸品如需要使用表面活性剂，应选用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配制或制造成分不应含光学增亮剂或荧光增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一公吨纸计算，生产时厂房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 (COD)应少于 20 公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非印刷及影印用纸产品 (类别编号 - P)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P06	打印标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纤维应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按重量计算含有最少 50%再造纤维，当中最少 20% 为消费后回收纤维；或 ii. 原纤维产品的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氯元素；及 ii.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提示： 尽量避免打印标贴，例如使用废纸及胶纸取代。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塑料及橡胶产品 (类别编号 - Q)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Q01	塑料废物袋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须含有最少 50%再造塑料物料，当中最少 40%须为消费后或工业后回收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塑料及橡胶产品 (类别编号 - Q)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Q02	胶袋(其他用途)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胶袋按重量计算须含有最少 30%再造塑料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胶袋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 50%再造塑料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使用一次性胶袋，包括雨遮袋。考虑使用可重用的袋，例如纺织布袋(U02)。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塑料及橡胶产品 (类别编号 - Q)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Q03	交通管理用具(安全岛护柱、雪糕筒及围栏 / 水马)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料物料总重量计算,安全岛护柱须含有最少 50%再造或回收塑料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料物料总重量计算,产品应含有最少以下百分比的再造或回收塑料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雪糕筒: 50% 围栏 / 水马: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过程中不应添加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铬 铅 水银 锡(包括有机锡催化剂或稳定剂) 氟 氯 五氯苯酚(PCP) 焦油(苯并(a)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造塑料产品(或部件)不应经过浸渍、加标签、上涂层等方式处理,以阻碍消费后回收再造。但因加涂层或处理而可进一步延长使用寿命的长生命周期产品则可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使用 1,3-丁二烯来制造乳胶、橡胶或发泡胶部分,其浓度应少于每公斤 1 毫克(1 mg/k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包装不应使用含氯或卤化塑料。废旧包装应可经本地回收系统回收。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塑料及橡胶产品 (类别编号 - Q)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Q04	一般塑料产品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料物料总重量计算，产品须含有最少 50%再造或回收塑料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塑料物料总重量计算，产品应含有最少 90%再造或回收塑料物料。 生产过程中不应添加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 镉 铬 铜 铅 水银 锡(包括有机锡催化剂或稳定剂) 氟 氯 五氯苯酚(PCP) 焦油(苯并(a)芘)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塑料及橡胶产品 (类别编号 - Q)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Q05	一般橡胶产品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橡胶物料总重量计算, 产品须含有最少 50%再造或回收橡胶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造橡胶产品(或部件) 不应经过浸渍、加标签、上涂层等方式处理, 以阻碍消费后回收再造。 按橡胶物料总重量计算, 产品应含有最少 90%再造或回收橡胶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以下物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卤化有机溶剂或黏合剂 卤元素(例如氟、氯及包括在卤盐中使用的混合剂) 含氟聚合物添加剂或涂层 含有苯胺为主的胺物料 邻苯二甲酸酯 氮丙啶或聚氮丙啶 含有铅、锡、砷、镉、水银或其组成混合物的色素或添加剂 氟氯化碳、含氯氟烃、氟烷或其他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多溴二苯醚或含有氯化有机物的阻燃剂 1,3-丁二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印刷及出版设备及器材 (类别编号 - R)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R01	环保平版印刷油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须符合香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订明受规管印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油墨的成分须含有最少 20 %植物性大豆油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以含镉、砷、镉、六价铬、铅、水银及硒组成的色素配制。 产品不应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酯 卤化溶剂 超过其总重量 1%浓度的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产品中不应使用甲醇(工业用染色酒精内最多含 5%甲醇)。 油墨中不应使用对苯二酚及甲醛，或不应在使用期间释出甲醛。 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矿物油含量不应超过以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少于5%；矿物油含量等于0% 胶版单张纸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少于3%；矿物油含量少于1% 热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少于25%；矿物油含量少于25% 冷固轮转油墨及凸版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少于 4%；矿物油含量少于 25% 紫外线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少于 2%；矿物油含量等于 0% 溶剂浓度按产品重量计算不应超过 10%。 油墨盒应可被循环回收再造。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1	胶纸及胶纸座	可取的规格
		胶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胶纸卷芯应含有 40%的再造纸或再造塑料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黏合涂层不应含有有机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可检测的邻苯二甲酸酯塑化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以下有害物质最高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以重量计低于每公斤 60 毫克 (<60 mg/kg) 砷：以重量计低于每公斤 25 毫克 (<25mg/kg) 镉：以重量计低于每公斤 75 毫克 (<75mg/kg) 六价铬：以重量计低于每公斤 60 毫克 (<60mg/kg) 铅：以重量计低于每公斤 90 毫克 (<90mg/kg) 硒：以重量计低于每公斤 500 毫克 (<500mg/kg)
		胶纸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最少 25%的再造塑料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聚氯乙烯(PVC)或其他含氯塑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附有适当塑料材料编码以方便回收。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2	涂改液及 稀释剂	必须符合的规格
		• 产品须不含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 产品须符合 EN71 第 3 部分最新版本或等同标准的要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3	硬皮文件盒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的物料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硬皮文件盒须由坚硬及坚挺的纸板制成，并须含有最少 50%的再造纸纤维；或 ii. 原纤维产品的纤维须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等]。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氯元素 ii.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iii. 荧光增白剂 iv.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 产品部分、配件或贴上的塑料物料应能够轻易分离及不应含聚氯乙烯(PVC)。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4	一般文仪用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总重量计算应含超过 25%的再造原料(特别以纸纤维及塑料成分为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邻苯二甲酸酯或卤化有机溶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5	墨盒 / 碳粉盒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供货商须向各政府部门提供收集、回收及送货服务。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收再造碳粉盒的回收再造部分应占产品总重量的超过95%(不包括碳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组成物料不应有任何含水银、镉、铅、镍或六价铬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含有以下卤化阻燃剂的成分配制：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及氯化石蜡。 碳粉不应含有可释放致癌物质的偶氮着色剂(染料或色素)。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6	告示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纤维应含有最少 25% 消费后回收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纤维产品应有最少 25% 的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荧光增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邻苯二甲酸酯、卤化溶剂或乙二醇醚作黏合剂。
		<p>提示： 尽量避免使用告示贴，可考虑采用电子媒介 (如：电邮、文字讯息等) 作提醒。</p>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7	纸信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纤维原料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含 100%回收纤维，当中最少 50% 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原纤维产品应有最少 25%的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备注：不适用于使用高速入信机的信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荧光增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邻苯二甲酸酯、卤化溶剂或乙二醇醚作黏合剂。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8	纸类文件 夹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和封底须由坚硬及坚挺的纸板制成，当中按重量计算须含有最少 50%回收纤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纤维产品应含有最少 25%的纤维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或等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含有由水银、铅、铜、铬、镍、铝或镉组成的染料、色素或涂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邻苯二甲酸酯、卤化溶剂或乙二醇醚作黏合剂。 产品所含的纤维在整个生产 / 加工过程均不应使用以下漂白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元素 在现场产生卤元素的卤化漂白剂 荧光增白剂 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剂如乙二胺四乙酸(EDTA)或其衍生物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09	笔	必须符合的规格
		白板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涂层和墨水中的有毒元素份量须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圆珠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可补充墨水或替换笔芯，该补充式墨水或笔芯须于市面有售。
		可取的规格
		原子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墨水不应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芳香剂或卤化碳氢化合物。 不应使用生物累积性防腐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0	铅笔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笔笔杆按重量计算须由至少 70%的再造纤维或物料制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使用非毒性颜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墨染料须不含重金属。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笔的铅芯应不含有芳香剂或卤化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不使用生物累积性防腐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具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1	塑料文件 夹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塑料文件夹属于由两层塑料夹着纸板及配有双环弹弓的文件夹类型，文件夹中纸板须是坚硬及坚挺，其须含最少 50%回收纤维物料，当中最少 50%须为消费后回收纤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附有适当的塑料材料编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为含有透明塑料文件套之文件夹，产品按塑料总重量计算应含最少 30%再造塑料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铅、镉、水银及六价的总含量不应超过每公斤 100 毫克。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使用纸类文件夹(S08)以减少产生塑料废物。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2	充电电池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枚电池的重金属含量须不超过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二十(20ppm) 铅：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四十(40ppm) 水银：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五(5ppm)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于 500 次放电 / 充电周期后，应仍有 65% 额定电容量。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3	普通 / 碱性电池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枚电池的重金属含量须不超过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十(10ppm) 铅：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四十(40ppm) 水银：等于或低于百万分之一(1ppm)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使用充电电池 (S12) 以取代单次性使用的即弃普通 / 碱性电池。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4	计算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分、电子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阳能计算器应保证可在最小光流量 50 勒克斯或以下正常运作。 产品不应含有卤化有机物质(例如多氯联苯)作阻燃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5	改错带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可以使用市面有售的替换芯作替换。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塑料部件应含有最少 25%再造塑料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以下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特别以氟氯化碳、含氯氟烃、1,1,1-三氯乙烷及四氯化碳为要)。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6	胶水 / 黏合剂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应不超过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s)、邻苯二甲酸酯、卤化溶剂或生物累积性防腐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以下有害物质最高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等于或少于每公斤 0.5 毫克 六价铬：等于或少于每公斤 0.5 毫克 铅：等于或少于每公斤 50.0 毫克 水银：等于或少于每公斤 0.5 毫克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7	印章用墨水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使用含有由镉、砷、镉、六价铬、铅、水银、镍及硒组成的染料配制。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和染料不应含有芳香族碳氢化合物和卤化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有毒元素分量应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塑化剂配制或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剂及溶剂墨水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别应少于 5% 及 30%。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8	原子印章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和染料须不含芳香族碳氢化合物和卤化溶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使用含有由镉、砷、镉、六价铬、铅、水银、镍及硒组成的染料配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塑化剂配制或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剂及溶剂墨水产品所含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分别须少于 5%及 30%。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水有毒元素分量应符合 EN71 第 3 部分 2013 版或最新版本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的塑料部件应含有最少 25%再造塑料物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文仪用品 (类别编号 - S)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S19	时钟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以太阳能电池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塑料的部分应由再造塑料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电路板、电机部份、电子部份及塑料部份)应符合下列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 (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子部分、电机部分及塑料部分)中含有的以下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下列浓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以重量计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以重量计 0.1%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讯设备及备件 (类别编号 - T)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T01	电话系统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分、电子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符合国际节能标准, 例如能源之星(Energy St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货商应在产品使用周期完结后为政府部门提供产品回收服务。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讯设备及备件 (类别编号 - T)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T02	流动电话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分、电子部分及塑料部分)均须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 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 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氧化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外壳和表面涂层不应含有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应可承受最少 300 次的充电周期, 及后电池容量应仍可维持最少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电池的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 百万分之五 (5ppm) 镉: 百万分之五 (5ppm) 水银: 百万分之一 (1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讯设备及备件 (类别编号 - T)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T03	无线电通讯系统及接收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分、电子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组件不应含有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电池的重金属含量不应超过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镉：百万分之二十(20ppm) 铅：百万分之四十(40ppm) 水银：百万分之五(5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货商应在产品使用周期完结后为政府部门提供产品回收服务。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讯设备及备件 (类别编号 - T)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T04	无线电传呼设备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部件(包括电路板、电机部分、电子部分及塑料部分)均应符合以下欧盟《限制电动及电子设备使用若干有害物质》指示(RoHS)对有害物质浓度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铅：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ii. 镉：以重量计不多于 0.01% iii. 水银：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iv. 六价铬：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v. 多溴联苯：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vi. 多溴二苯醚：以重量计不多于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组件不应含有卤化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中所有塑料部件不应以氯化石蜡阻燃剂作配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货商应在产品使用周期完结后为政府部门提供产品回收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电电池的重金属含量不应超过下列限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镉：百万分之二十 (20ppm) ii. 铅：百万分之四十 (40ppm) iii. 水银：百万分之五 (5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电讯设备及备件(类别编号 - T)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T05	电话电池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应可承受最少 300 次的充电周期，及后电池容量应仍可维持在最少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池的有害物质不应超出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百万分之五(5ppm) 镉：百万分之五(5ppm) 水银：百万分之一(1ppm)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纺织品及服装 (类别编号 - U)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U01	衣服及纺织产品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最少 10%的再造纺织纤维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素中的离子杂质不应超过以下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离子杂质水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砷</td> <td>百万分之五十(50ppm)</td> </tr> <tr> <td>镉</td> <td>百万分之五十(50ppm)</td> </tr> <tr> <td>铬</td> <td>百万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铅</td> <td>百万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水银</td> <td>百万分之二十五(25ppm)</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离子杂质水平	砷	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镉	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铬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铅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水银	百万分之二十五(25ppm)		
		项目	离子杂质水平													
		砷	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镉	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铬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铅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水银	百万分之二十五(25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染料中的离子杂质不应超过以下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离子杂质水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砷</td> <td>百万分之五十(50ppm)</td> </tr> <tr> <td>镉</td> <td>百万分之二十(20ppm)</td> </tr> <tr> <td>铬</td> <td>百万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钴</td> <td>百万分之五百(500ppm)</td> </tr> <tr> <td>铜</td> <td>百万分之二百五十(250ppm)</td> </tr> <tr> <td>铅</td> <td>百万分之一百(100ppm)</td> </tr> <tr> <td>水银</td> <td>百万分之四(4ppm)</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离子杂质水平	砷	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镉	百万分之二十(20ppm)	铬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钴	百万分之五百(500ppm)	铜	百万分之二百五十(250ppm)	铅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水银	百万分之四(4ppm)
项目	离子杂质水平															
砷	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镉	百万分之二十(20ppm)															
铬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钴	百万分之五百(500ppm)															
铜	百万分之二百五十(250ppm)															
铅	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水银	百万分之四(4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使用偶氮染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其甲醛含量不应超过百万分之七十五 (75ppm)。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使用简单或可重用的包装。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纺织品及服装 (类别编号 - U)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U02	纺织布袋 (尼龙、帆布及麻布)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不含聚氯乙烯(PVC)物料。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含有再造纺织纤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重量计算，铅、水银、镉及六价铬总含量不应超过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不应使用偶氮染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纺织品及服装 (类别编号 - U)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U03	袋 / 背囊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按重量计算须含有最少 50%的再造物料，例如再造纤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类物料(例如钮扣、拉链、带扣、反光片、塑料纹章、金属组件)不应含有铅、镉或镍；塑料组件不应含邻苯二甲酸酯或由氯塑料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不应含有聚氯乙烯(PVC)物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使用色素的离子杂质不应超过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镉：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铬：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铅：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水银：百万分之二十五(25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所使用染料的离子杂质不应超过以下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砷：百万分之五十(50ppm) 镉：百万分之二十(20ppm) 铬：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钴：百万分之五百(500ppm) 铜：百万分之二百五十(250ppm) 铅：百万分之一百(100ppm) 水银：百万分之四(4p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应使用偶氮染料。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纺织品及服装 (类别编号 - U)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U04	寝具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的游离甲醛浓度须不超过百万分之 20 (20 ppm) 。 產品中所含有的下列重金屬及其化合物之含量按重量計須不超過每公斤 1 毫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鎘 六价鉻 砷 鉛 产品须不含有邻苯二甲酸酯。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最少 10%的绵和其他天然纤维素种子纤维应为有机物或来自通过国际认可标准(例如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和全球有机纺织品认证[GOTS])认证的可持续发展来源。 产品应含有最少 20%的再造纺织物料。 产品在制造过程中不应使用以下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偶氮染料 氯化漂白剂 芳香族溶剂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车辆及配件 (类别编号 - V)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V01	私家车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座或以下 (包括司机)的私家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为电动车辆, 否则须提供原因并经部门主管或高级首长(即 D3 级或以上)批准及向环保署咨询。 如不能采购电动车辆, 新注册车辆须符合《空气污染管制(车辆设计标准)(排放)规例》(Cap. 311J), 并须为非柴油车辆。 5 座以上(包括司机)的私家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注册车辆须符合《空气污染管制(车辆设计标准)(排放)规例》(Cap. 311J)及非柴油车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 5 座或以下(包括司机)的私家车, 如不能采购电动车辆, 应采购电动混能车。 对于 5 座以上 (包括司机)的私家车, 应优先选择采购电动车, 其次为电动混能车。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车辆及配件 (类别编号 - V)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V02	轻型货车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辆须符合环保署的环保商用车辆税务宽减计划认可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优先选择采购以汽油作为燃料的车辆，其次为柴油。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优先选择采购电动车，其次为电动混能车。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车辆及配件 (类别编号 - V)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V03	其他商用 车辆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辆须符合环保署的环保商用车辆税务宽减计划认可的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优先选择采购电动车，其次为电动混能车。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车辆及配件 (类别编号 - V)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V04	橡胶 / 翻 铸车胎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胎按总橡胶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 5% 的再造橡胶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中不应添加以下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卤化有机溶剂或黏合剂 卤元素(例如氟、氯及包括在卤盐中使用的混合剂) 含氟聚合物添加剂或涂层 含有苯胺为主的胺物料 邻苯二甲酸酯 氮丙啶或聚氮丙啶 含有铅、锡、砷、镉、水银或其组成混合物的色素或添加剂 氟氯化碳、含氯氟烃、氟烷或其他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多溴二苯醚或含有氯化有机物的阻燃剂 1,3-丁二烯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用水设备 (类别编号 - W)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W01	沐浴花洒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达到水务署「自愿参与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中沐浴花洒的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即标称流量为等于或少于每分钟9公升)。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及其包装物料应为可回收类型,而且不应含任何重金属如铅、镉、水银或六价铬,亦不应含有有机结合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用水设备 (类别编号 - W)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W02	小便器用具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达到水务署「自愿参与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中小便器用具的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 除非该产品需要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满足特定功能。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及其包装物料应为可回收类型, 而且不应含任何重金属如铅、镉、水银或六价铬, 亦不应含有有机结合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用水设备 (类别编号 - W)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W03	水龙头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须达到水务署「自愿参与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中水龙头的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 除非该产品需要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满足特定功能。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及其包装物料应为可回收类型, 而且不应含任何重金属如铅、镉、水银或六价铬, 亦不应含有有机结合卤。 感应式水龙头应在停止使用后 2 秒内停止出水。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用水设备 (类别编号 - W)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W04	水厕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优先选取水务署「自愿参与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中水厕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的产品，其次为第二级。除非该产品需要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满足特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及其包装物料应为可回收类型，而且不应含任何重金属如铅、镉、水银或六价铬，亦不应含有机结合卤。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用水设备 (类别编号 - W)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W05	节流器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产品须达到水务署「自愿参与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中节流器的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 除非该产品须符合其他用水效率的要求以满足特定功能。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1	活动、会议和研讨会服务 ¹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 服务提供商须提供公共交通工具信息予前往活动的参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物管理： 须不提供塑料樽装水。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动可持续管理系统： 服务提供商应为所选场地建立通过 ISO 20121:2012 或最新版本标准认证的活动可持续管理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管理： 针对室内活动、会议和研讨会，室内的空气温度应保持在 25.5 度以达致节约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饮的选择和安排：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环境保护署所公布的环保采购列表上“X04 - 餐饮服务”的要求提供餐饮服务。 废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措施以减少印刷品(例如提供电子登记程序或以电子渠道作沟通和宣传)。 服务提供商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依照环境保护署的「环保采购小贴士」采购的纸张和文具。 服务提供商应在活动场地附近的公共区域提供废物回收箱。 服务提供商应在场地安装接驳水源的滤水机。

¹ 服务提供商应参考环保署出版的《大型活动减废指南》。(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_LR.pdf)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2	清洁服务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管理系统： 服务提供商应建立通过 ISO 14001:2015 标准或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洁化学物的使用： 服务提供商应选择使用符合环境保护署公布的环保采购列表上「必须符合的规格」的多用途清洁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洁工具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 20% 的清洁抹布应由超细纤维制成。 清洁抹布按重量计算应含有最少 70% 的回收纤维成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节省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选择符合环境保护署公布的环保采购列表上之要求的节能吸尘器。 当电器不被使用时，应关上并从插座上拔下插头 吸尘器隔尘网应定期更换或清洗以达到最佳清洁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废物管理计划书，内容应包括废物分类及储存可回收废物于回收设施内。 服务提供商应与回收商或政府承包商合作收集可回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省水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用水池浸洗而非用自来水冲洗，并保持较低水位以避免溢出。 如有水龙头或水喉漏水情况出现，服务提供商应立即汇报，以便跟进维修。 如情况许可，服务提供商应使用拖把清洁地板，以取代用水喉冲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职员培训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接受定期培训，以便熟悉与保持环境标准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工作流程。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3	洗衣服务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学物的使用： 洗衣剂或肥皂应符合环境保护署公布的环保采购列表上的「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水： 洗衣机应达到水务署「自愿参与用水效益标签计划」的第一级用水效益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管理： 洗衣机应持有由香港机电工程署根据「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发出的第一级能源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料重用 / 再造： 服务提供商应设立系统收集、重用或回收旧衣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输： 服务提供商应选择符合环境保护署公布的环保采购列表上「必须符合的规格」的交通服务或汽车。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4	餐饮服务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不提供塑料樽装水。 须提供可重用餐具、碗碟及容器。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 10%总货币价值的原材料蔬菜应为通过有机产品认证的蔬菜。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可持续海鲜，并应不使用政府订立的可持续菜单中列明须避免的食材，例如鱼翅，黑苔和蓝鳍金枪鱼等。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六道主菜或以下的宴会菜单，以避免剩余过多的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废物管理计划书，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分辨、收集及回收所有可回收物料。 服务提供商应采取措施处理剩食以减少食物浪费(例如食物捐赠、鼓励客人带走等)。 服务提供商应收集包装物料用作重用或回收。 应避免提供即弃餐具包括餐巾、餐具、搅拌棒及饮管等。 调味料应放置在可重用容器中，以取代独立包装。 服务提供商应使用电子方式或印刷宣传品提醒客人减少厨余。 废置食用油(场内 / 场外)应由环境保护署已登记的收集商收集以循环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 提供餐饮服务时使用的雪柜和冻柜中的冷却剂不应含有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5	物业管理 服务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废物管理计划，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分辨、收集及回收所有可回收物料。 服务提供商应监察及量度一般废物和回收物料，并提供每月的报告予订约当局。 在可行及需要的情况下，服务提供商应提供足够的空间和设施用于分拆、收集、分类和存储，以方便材料回收，包括安装废物分类箱，及分开收集食物与园林废物以进行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和用水积效： 服务提供商应利用楼宇管理系统(BMS)的数据 / 电费单 / 水费单来制作每月的能源和用水报告，以识别管理期间的耗能 / 用水趋势，并提交报告予订约当局。报告亦应包括节约能源 / 用水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管理： 服务提供商应建立符合 ISO 14001:2015 或最新版本标准认证的环境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洁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环境保护署所公布的环保采购列表上“X02 - 清洁服务”的要求提供清洁服务。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6	旅游 / 酒店服务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游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公共交通信息予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店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提供商应选择可让旅客自由选择更换床单 / 毛巾 / 浴袍频密程度的酒店 服务提供商应选择有设置回收箱于客房内或公众位置的酒店 服务提供商应鼓励旅客自备洗漱用品(例如牙刷、牙膏)，以减少使用客房内的一次性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物管理： 服务提供商应避免提供塑料樽装水。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7	租用轻型 货车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须符合欧盟五期排放标准 (于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首次登记的汽油车辆，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首次登记的柴油车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应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车；或 符合欧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混能车辆；或 符合欧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8	租用货车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须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车辆并符合欧盟四期排放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应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车；或 符合欧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混能车辆；或 符合欧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09	租用房车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须为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汽油车辆并符合欧盟五期排放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应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车；或 符合欧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汽油混能车辆；或 符合欧盟六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



服务 (类别编号 - X)		
产品编号	目标产品	产品环保规格建议
X10	租用 20 座位或以上 旅游巴士	必须符合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须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车辆并符合欧盟四期排放标准。
		可取的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用作服务用途的车辆应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车；或 符合欧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混能车辆；或 符合欧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以橙色标明	必须符合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型号和数量的供应。
以绿色标明	可取的规格	符合该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的供应量难以确定。但建议尽可能选购。